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容诚会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远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莉女士工作调整，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刘文先生，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为杨晓龙先生。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卢鑫先

生、刘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杨晓龙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先生，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罗莱生活（证券代码：002293）、合锻智能（证券代码：60301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晓龙先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申通快递（证券代码：002468）、华宇电子（证券代码：874578）、旭阳新材（证券代码：874421）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晓龙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